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对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世国

贾小梁

张志宏